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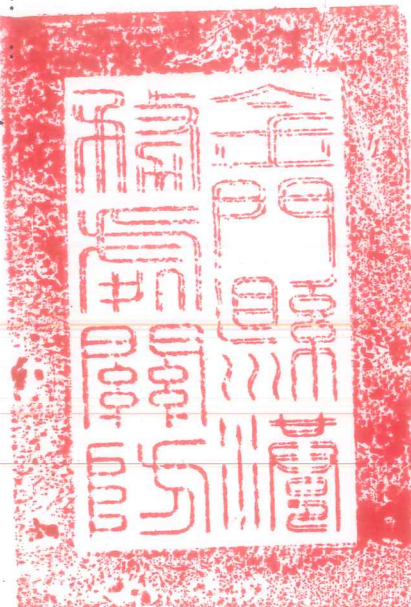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金港棧字第110000776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金門縣港務處船舶小修場地收費暨作業要點」

依據：金門縣政府110年11月12日府觀交字第1100096883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金門縣港務處水頭港區船舶小修場地收費暨作業要點」自110年4月29日金港棧字第1100002674號公告實施，為落實金門港一港三區(料羅港區、水頭港區、九宮港區)於非修造船廠從事船舶修理行為，並規範相關環境維護與管理措施，特修正「金門縣港務處船舶小修場地收費暨作業要點」，辦理公告程序，以達到碼頭作業秩序與船舶之安全，本要點自即日起施行。
- 二、本要點請至本處官網(<https://harbor.kinmen.gov.tw/>)業務專區-檔案下載供參。

處長何佩舉